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不超过 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预计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 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 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是充分考虑了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